# **勐海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公示**

根据《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》（水农〔2019〕2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公示如下：

一、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

勐海县-责任人：岩温比 勐海县县人民政府县长

联系电话：18008813777

勐海镇-责任人：时权 勐海镇人民政府副镇长

联系电话：18008811088

勐宋乡-责任人：付饶 勐宋乡人民政府副乡长

联系电话：13988103755

勐满镇-责任人：杨海 勐满镇人民政府副镇长

联系电话：13608781317

勐混镇-责任人：李军强 勐混镇人民政府副镇长

联系电话：13988190060

勐遮镇-责任人：劳大 勐遮镇人民政府副镇长

联系电话：13330486568

打洛镇-责任人：康三 打洛镇人民政府副镇长

联系电话：13618812819

勐阿镇-责任人：王东海 勐阿镇人民政府副镇长

联系电话：13988180693

勐往乡-责任人：马良 勐往乡人民政府副乡长

联系电话：13578129680

格朗和乡-责任人：杨霖 格朗和乡人民政府副乡长

联系电话：13368817038

布朗山乡-责任人：董辰 布朗山乡人民政府副乡长

联系电话：18088078847

西定乡-责任人：李志斌 西定乡人民政府副乡长

联系电话：13988196817

职责：统筹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、制度保障、管理机构、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，明确有关部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职责分工。

二、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

责任人：王海防    勐海县水务局副局长

联系电话：13708613667

监督电话：0691-5122302 （接听时间为工作日8:00-12:00,14:00-18:00）

电子邮箱：mhxslj@126.com

职责：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、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，指导、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。

三、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（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）

职责：负责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、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，保障正常供水，落实相应人员，做好水源巡查、工程运行管理、水质检测、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工作。

**勐海县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责任公示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工程（水厂）名称 | 管理责任人 | 供水服务电话 |
| 1 | 勐海县自来水厂 | 杨虎龙 | 18088057846 |
| 2 | 勐宋乡自来水厂 | 刀志华 | 13988128900 |
| 3 | 勐满镇自来水厂 | 佐建海 | 13988136219 |
| 4 | 勐混镇自来水厂 | 付云春 | 13388810400 |
| 5 | 勐遮镇自来水厂 | 在建工程 | 在建工程 |
| 6 | 打洛镇自来水厂 | 莫志荣 | 15924658111 |
| 7 | 勐阿镇自来水厂 | 王海云 | 13988196428 |
| 8 | 勐往乡自来水厂 | 罗正云 | 13578110330 |
| 9 | 格朗和乡自来水厂 | 勒确 | 15894312049 |
| 10 | 布朗山乡自来水厂 | 刀劲松 | 13988102479 |
| 11 | 西定乡自来水厂 | 吴海荣 | 18908815311 |
| 12 | 勐遮镇景真自来水厂 | 岩温坎 | 13759292123 |
| 13 | 勐遮镇曼央龙自来水厂 | 未运行工程 | 未运行工程 |
| 14 | 勐遮镇曼根自来水厂 | 岩温坎 | 13759292123 |
| 15 | 勐宋乡大曼吕自来水厂 | 刀志华 | 13988128900 |

 2019年 06月27日